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7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9,423,3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1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9,334,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3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2,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3%。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29,413,25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5,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4,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22,2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9%）；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0%）；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9,413,25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5,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4,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22,2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9%）；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0%）；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2%）。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29,413,25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5,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4,5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22,2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49%）；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0%）；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11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3,366,6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07,733 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4,505,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13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125,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9%。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3,366,6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607,733 股），代表股份 561,382,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1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3,122,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9 人，代表股份 3,125,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4,325,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1%，反对 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45,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415%；反对 1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2,152,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2%，反对 2,352,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264%；反对 2,352,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7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热等静压”）、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钨钼”）、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芯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3101173、GR202333102495、GR202333102010、GR202333101878，有效期为三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

公司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丰”）也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合肥江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6411，有效期为三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

二、对企业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合肥江丰、江丰热等静压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以及系江丰钨钼、江丰芯创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自 2023 年起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次公司、合肥江丰、江丰热等静压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以及江丰钨钼、江丰芯创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认定，是对公司和上述子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9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临 2023-028）。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杨如玉和陈维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书奕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由于中兴财光华所内人员变动及项目调整，现委派汤洋和陈维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俊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完成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汤洋，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俞俊，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俊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5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安投资”）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兴安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3,0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为 15.00%。

●兴安投资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接到兴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质押用途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3,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	15.00	0.8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	–	–	–	–	–	15.00	0.86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的原因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兴安投资与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其在该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5.73	0	3,000,000	15.00	0.86	0	0	0	0
合计	20,000,000	5.73	0	3,000,000	15.00	0.86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兴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6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6,800,000	2.12%	0.7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峰控股	是	7,600,000	2.36%	0.78%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峰控股	是	7,600,000	2.36%	0.78%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000,000	6.84%	2.26%	否	否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3.16%	125,230,000	147,230,000	45.80%	15.19%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3.16%	125,230,000	147,230,000	45.80%	15.1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6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作，分别成立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璞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璞弘”）和苏州沃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沃起”），投资范围聚焦于半导体、新能源及相关材料领域等。目前苏州璞弘和苏州沃起已分别完成对深圳阜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时科技”）和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川科技”）两个项目的投资，其中，苏州璞弘对阜时科技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苏州沃起对衡川科技投资金额为 7,000 万元。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苏州璞弘投资进展情况

阜时科技为苏州璞弘投资的第三个项目，之前苏州璞弘已投资两个项目，分别为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芯颖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投资的新项目阜时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项目名称：深圳阜时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本次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投资后，苏州璞弘占阜时科技的股权比例约 0.4%。

3、投资项目简介：阜时科技致力于激光雷达核心芯片及多种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研发，是行业首家发布及量产面阵 SPAD 激光雷达接收芯片及解决方案的企业。阜时科技胶囊包括多家主机厂，并与主要激光雷达方案商建立战略合作，开展车规全固态激光雷达导入。阜时科技在智能门锁 3D 人脸识别芯片领域已建立龙头地位。

阜时科技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广东省人机交互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实践基地。

4、投资项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阜时科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璞弘已向阜时科技支付全部增资款项，相关投资协议已签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苏州沃起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上融已向苏州沃起出资 12,770 万元，宁波上融持有苏州沃起 99.223%的投资份额。本次投资的新项目衡川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项目名称：泰州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本次投资衡川科技金额为 7,000 万元，投资后，苏州沃起占衡川科技的股权比例约 1.3978%。

3、投资项目简介：衡川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隔膜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创新引领型企业，目前核心产品为双向拉伸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其涂覆膜，细分产品种类有高孔隙率、低收缩率、超薄湿法基膜，以及无机陶瓷、有机涂覆隔膜和半固态电池用隔膜，产品覆盖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领域等。

4、投资项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衡川科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沃起已向衡川科技支付全部增资款项，相关投资协议已签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翼的目标规划范围；股权投资翼的持续拓展对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和主业升级延伸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对抵御单一产业周期波动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构建了重要支撑。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9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其仲裁结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以及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款分配决定书》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6）、《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8）、《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50）、《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57）、《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89））。

二、本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案款 3.5 亿元。

三、本次公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 3.5 亿元执行案款的收回，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500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3-05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海华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5 人，代表股份 198,443,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469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941,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72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6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501,7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96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643,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5973%；反对 7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4017%；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922%；反对 79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628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7,560,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5553 %；反对 88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4437%；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829%；反对 8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377%；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2,994,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3104 %；反对 48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6545%；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865%；反对 48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898%；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7%。

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4,941,288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6 人，代表 99 名股东，代表股份 79,602,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6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3 人，代表 66 名股东，代表股份 64,570,7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4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人，代表股份 15,031,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8%。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3 人，代表股份 22,081,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2 人，代表股份 11,964,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1 人，代表股份 10,117,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4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